证券代码:605369 证券简称:拱东医疗 公告编号:2022-026

浙江拱东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全体董事均亲自出席本次会议

●本次董事会全部议案均获通过,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拱东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2年7月18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7月12日通过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施慧勇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4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钟卫峰先生、金世伟先生回避表决。

鉴于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已于2022年6月2日实施完成,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及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同意对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由50.81元/股调整为49.43元/股。

独立董事已就此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8)。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锁暨上市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钟卫峰先生、金世伟先生回避表决。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公司董事会同意根据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为符合解锁条件的63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一期解锁,解锁数量共计237,648股,解锁上市日为2022年7月22日。

独立董事已就此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锁暨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9)。

特此公告。

浙江拱东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19日

证券代码:605369 证券简称:拱东医疗 公告编号:2022-027

浙江拱东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全体监事均亲自出席本次会议

●本次监事会全部议案均获通过,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拱东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2年7月18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7月12日通过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景祥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因实施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了调整。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8)。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锁暨上市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根据相关规定,为63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所持共计237,648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相关手续。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锁暨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9)。

特此公告。

浙江拱东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7月19日

证券代码:605369 证券简称:拱东医疗 公告编号:2022-028

浙江拱东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因实施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回购价格由50.81元/股调整为49.43元/股

2022年7月18日,浙江拱东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已履行的相关程序

1、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首次授予的相关程序

(1)2021年6月1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1年6月15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

(3)2021年6月16日至2021年6月25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职务通过内部张榜方式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1年6月26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4)2021年7月2日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并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1年7月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1)鉴于1名激励对象放弃认购限制性股票,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激励数量进行调整;2)公司董事会认为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确定以2021年7月2日为首次授予日,向64名激励对象授予60.762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50.81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1年7月21日,首次授予登记手续办理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并于2021年7月23日披露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公告》。

2、预留授予的相关程序

(1)2021年12月3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确定以2021年12月30日为本次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日,向5名激励对象授予3.3万股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价格为50.81元/股。《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确定的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638万股,本次预留授予外剩余部分的1.338万股不再进行授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2)2022年1月26日,预留授予登记手续办理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并于2022年1月28日披露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结果公告》。

3、回购注销的相关程序

(1)2021年12月3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鉴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中的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失去作为激励对象参与激励计划的资格,不再符合《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及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同意以50.81元/股的价格回购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3,500股,并办理回购注销手续。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22年2月24日,回购注销13,500股限制性股票的手续办理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4、价格调整的相关程序

因公司实施了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2022年7月1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等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及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回购价格由50.81元/股调整为49.43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解锁的相关程序

2022年7月1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锁暨上市的议案》等议案,认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及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为符合解锁条件的63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一次解锁,解锁数量共计237,648股,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流通日为2022年7月22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本次调整事项说明

2022年5月10日,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2022年6月2日,公司以总股本112,627,12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1.38元(含税)。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根据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回购价格进行如下调整:

P=P0-V=50.81元/股-1.38元/股=49.43元/股(其中:P0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综上,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回购价格由50.81元/股调整为49.43元/股。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股权激励对象的权益没有实质性影响。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如下:公司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相关调整事项的规定。本次调整在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合以上情况,我们一致同意该项议案。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发表意见如下:因实施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了调整。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就本事项出具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调整回购价格的法律意见书》,其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调整已经获得了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并按相关规定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程序;本次调整的原因、调整方式等相关事项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调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拱东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19日

证券代码:605369 证券简称:拱东医疗 公告编号:2022-029

浙江拱东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锁暨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解锁股票数量:237,648股

●本次解锁股票上市流通时间:2022年7月22日

2022年7月18日,浙江拱东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锁暨上市的议案》等议案,根据《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及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认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首次授予的相关程序

(1)2021年6月1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1年6月15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

(3)2021年6月16日至2021年6月25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职务通过内部张榜方式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1年6月26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4)2021年7月2日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并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1年7月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1)鉴于1名激励对象放弃认购限制性股票,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激励数量进行调整;2)公司董事会认为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确定以2021年7月2日为首次授予日,向64名激励对象授予60.762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50.81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1年7月21日,首次授予登记手续办理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并于2021年7月23日披露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公告》。

2、预留授予的相关程序

(1)2021年12月3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确定以2021年12月30日为本次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日,向5名激励对象授予3.3万股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价格为50.81元/股。《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确定的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638万股,本次预留授予外剩余部分的1.338万股不再进行授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2)2022年1月26日,预留授予登记手续办理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并于2022年1月28日披露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结果公告》。

3、回购注销的相关程序

(1)2021年12月3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鉴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中的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失去作为激励对象参与激励计划的资格,不再符合《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及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同意以50.81元/股的价格回购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3,500股,并办理回购注销手续。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22年2月24日,回购注销13,500股限制性股票的手续办理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4、价格调整的相关程序

因公司实施了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2022年7月1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等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及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回购价格由50.81元/股调整为49.43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解锁的相关程序

2022年7月1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锁暨上市的议案》等议案,认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及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为符合解锁条件的63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一次解锁,解锁数量共计237,648股,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流通日为2022年7月22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历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批次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元/股)	授予股票数量(股)	授予人数(人)	授予后股票剩余数量(股)
首次授予	2021.07.21	50.81	607,620注1	64注1	46,380
预留授予	2022.01.27	50.81	33,000	5	0注2

注1:因1名激励对象离职,公司已回购注销其股票13,500股,注销后,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尚余594,120股,激励对象人数尚余63人。

注2:经2021年12月3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预留授予外剩余部分的13,380股不再进行授予。

(三)历次限制性股票解锁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系本激励计划的首次解除限售。

二、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

(一)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即将届满

根据《激励计划》相关规定,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为第一个限售期。在满足相关解除限售条件的情况下,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激励对象可申请解除限售数量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40%。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登记日为2021年7月21日,第一个限售期将于2022年7月21日届满。

(二)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公司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各项解锁条件:

<table>
<tr><th>序号</th><th>解除限售条件</th><th>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情况说明</th></tr>
<tr><td>1</td><td>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td><td>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td></tr>
<tr><td>2</td><td>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td><td>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td></tr>
<tr><td>3</td><td>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2021-2023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考核目标为对应考核年度的营业收入值。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业绩条件及解除限售比例的安排如下表所示:
<table>
<tr><th>解除限售期</th><th>对应考核年度</th><th>业绩考核对象(X)</th><th>业绩考核具体目标(单位:万元)</th><th>公司层面解锁比例</th></tr>
<tr><td rowspan="2">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td><td rowspan="2">2021</td><td rowspan="2">2021年营业收入</td><td>X≥97,453.55</td><td>100%</td></tr>
<tr><td>97,453.55>X≥87,708.19</td><td>75%</td></tr>
<tr><td rowspan="2">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td><td rowspan="2">2022</td><td rowspan="2">2021-2022年累计营业收入</td><td>X≥218,943.15</td><td>100%</td></tr>
<tr><td>218,943.15>X≥197,048.84</td><td>75%</td></tr>
<tr><td rowspan="2">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td><td rowspan="2">2023</td><td rowspan="2">2021-2023年累计营业收入</td><td>X≥376,879.65</td><td>100%</td></tr>
<tr><td>376,879.65>X≥339,191.68</td><td>75%</td></tr>
</table></td><td>公司业绩考核结果:公司2021年营业收入为119,425.42万元,满足解除限售条件,公司层面可解锁比例为100%。</td></tr>
<tr><td>4</td><td>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依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对公司人力资源部门提交的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结果进行了复核,并依照复核后的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其解除限售比例。根据公司制定的考核管理办法,原则上绩效考评结果(S)划分为A(卓越)、B(优秀)、C(良好)、D(及格)、E(不及格)五个档次,具体如下:
<table>
<tr><th>考评等级(S)</th><th>A</th><th>B</th><th>C</th><th>D</th><th>E</th></tr>
<tr><td>考评结果</td><td>卓越</td><td>优秀</td><td>良好</td><td>及格</td><td>不及格</td></tr>
<tr><td>解除限售系数(N)</td><td colspan="3">100%</td><td colspan="2">0%</td></tr>
</table>
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解除限售系数(N)。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激励对象按照绩效考核结果对应的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来解除限售。激励对象因个人绩效考核不达标而不能解除限售或不能完全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td><td>除1名已离职人员外,其余所有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均已达标,个人层面解除限售系数为100%。</td></tr>
</table>

三、激励对象股票解锁情况

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为64人,其中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已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因此,本次实际可解锁的激励对象人数为63人,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94,120股,本次实际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37,648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112,627,120股的0.21%。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解锁数量占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钟卫峰	董事、总经理	25,200	10,080	40.00
2	金世伟	董事、董事会秘书	18,000	7,200	40.00
3	高原	副总经理	13,500	5,400	40.00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56,700	22,680	40.00
二、其他激励对象					
其他激励对象小计			537,420	214,968	40.00
合计			594,120	237,648	40.00

四、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2022年7月22日

(二)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数量:237,648股

(三)董事和高管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84,627,120	-237,648	84,389,472
无限售条件股份	28,000,000	237,648	28,237,648
总计	112,627,120	0	112,627,120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就本事项出具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调整回购价格的法律意见书》,其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解锁已获得了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并按相关规定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程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于2022年7月21日届满后,解锁条件已经成就,尚待公司统一办理限制性股票的解锁事宜和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六、独立财务顾问的专业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就本事项出具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其认为:截至报告出具日,浙江拱东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相关事项已取得了必要的审批与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等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浙江拱东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19日

海通现金宝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收益支付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7月1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海通现金宝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基金简称	海通现金宝货币
基金主代码	850011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5月3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海通现金宝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海通现金宝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
收益集中支付日期	2022年7月18日
收益累计期间	自2022年6月16日 至2022年7月17日止

2 与收益支付相关的其他信息

累计收益计算公式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累计收益=∑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日收益(即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日收益逐日累加),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日收益=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当日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该集合计划当日总份额×当日总收益(计算结果以去尾方式保留到"分")。
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	2022年7月19日
收益支付对象	收益支付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本集合计划全体持有人。
收益支付办法	本集合计划收益支付方式采用红利再投资方式,投资者收益结转的集合计划份额将于2022年7月18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2年7月19日起可查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字[2002]128号),对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集合计划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集合计划本次收益分配免收分红手续费和再投资手续费。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集合计划按日计算并按月支付收益,投资者的累计收益将于每月集中支付并按1元面值自动转为集合计划份额。

2、本集合计划实际当日收益需在每月集中支付后方能参与下期的收益分配。

3、投资者赎回集合计划份额时,于当期月度分红日支付对应的收益。

4、投资者解约情形下,按照当期收益分配期间收益率与解约日银行活期存款利率孰低的原则计付收益。

5、本集合计划采用摊余成本法估值,并通过计算暂估收益率的方法每日确认各类金融工具的暂估收益,每万份集合计划暂估净收益和七日年化暂估收益率与分红日实际每万份集合计划净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可能存在差异。

6、咨询方式:

官方网站:www.htsamc.com;

客服电话:95553。

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07月19日

证券代码:002723 证券简称:金莱特 公告编码:2022-105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第二季度工程施工业务经营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莱特"或"公司")全资子公司国海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海建设")主营业务为市政公用工程、房屋建筑工程、公路工程、水利水电工程、环保工程为主的工程施工,且国海建设营业收入占公司营业总收入30%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2022年修订)的相关规定,现将国海建设2022年第二季度经营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2年第二季度订单情况

第二季度新中标订单		截至第二季度末累计已签约未完工订单		截至第二季度末累计已中标未签约订单	
数量(个)	金额(亿元)	数量(个)	金额(亿元)	数量(个)	金额(亿元)
6	4.2	9	10.75	5	4.01

二、重大项目履约情况(注:重大项目指项目金额占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30%以上的项目)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业务模式	签订日期	工期	项目进展
湛江华发新城市北花园项目590C及公配建地块总承包工程项目	5.61亿元	施工总承包	2021年6月	605日历天	截至2022年6月末完工进度为66.49%

截至2022年第二季度末,公司主要在建项目进度与业主要求及合同约定不存在重大差异,项目业主履约能力未发生重大变化,项目的结算和回款风险总体可控。

三、特别提示

1、上述数据仅为公司财务部门统计的阶段性数据,未经审计,与后续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有可能存在差异,仅供投资者参考,最以定期报告披露数据为准,敬请注意投资风险。

2、项目施工进展可能受疫情、天气或其他自然灾害影响,造成完成工期、质量要求不能如约达成带来不能及时验收的风险;敬请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19日

证券代码:002723 证券简称:金莱特 公告编码:2022-104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2年3月24日披露了《关于董事、高管减持计划届满暨后续减持计划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4),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蒋光勇、李晓冬自2022年4月18日起六个月内(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个人承诺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分别减持不超过1,839,668股、27,250股,合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0.5870%。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有关规定,在减持时间区间内,大股东、董监高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应当披露减持进展情况。截至2022年7月18日,上述人员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现将具体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蒋光勇	集中竞价	2022年6月1日—2022年7月1日	12.045	205,300	0.0646%

截至2022年7月18日,高级管理人员李晓冬先生尚未减持公司股份。

二、股东本次减持前后减持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减持后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蒋光勇	合计持有股份	10,010,973	3.1478%	9,805,673	3.083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839,668	0.5785%	1,634,368	0.5139%
		有限售条件股份	8,171,305	2.5694%	8,171,305	2.5694%

三、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不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况。

2、截至本公告日,蒋光勇先生、李晓冬先生严格遵守预披露的减持计划,本次减持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亦不涉及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况。

四、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计划减持股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因此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造成影响,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

2、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督促上述人员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19日

证券代码:688060 证券简称:云涌科技 公告编号:2022-023

江苏云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江苏云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云涌科技")股票于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2年7月14日、2022年7月15日和2022年7月18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交易特别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试行)》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发函询证控股股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要信息。

●截至2022年7月18日,公司收盘价为55.99元/股,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数据,公司最新滚动市盈率为63.57倍;公司所处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最近一个月平均滚动市盈率为45.18倍,公司市盈率高于行业市盈率水平。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2年7月14日、2022年7月15日和2022年7月1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交易特别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试行)》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经公司自查,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日常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高南先生、焦扶危先生函证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了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不存在其他涉及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存在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相关信息均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按规定披露的事项外,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地向投资者披露有可能影响公司股票价格的重大信息,供投资者做出投资判断。受客观条件限制,公司无法掌握股市变动的原因和趋势,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股价波动及今后股市中可能涉及的风险。

(二)截至2022年7月18日,公司收盘价为55.99元/股,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数据,公司最新滚动市盈率为63.57倍;公司所处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最近一个月平均滚动市盈率为45.18倍,公司市盈率高于行业市盈率水平。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上网公告附件

《关于〈江苏云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问询函〉的回函》

特此公告。

江苏云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19日

证券代码:600365 证券简称:ST通葡 公告编号:临2022-036

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8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400,000,000元增至人民币425,400,000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4)。

公司已办理完成上述注册资本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并于近日在吉林省市场监督管理厅领取换发的《营业执照》。相关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000702312420U

名称: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通化市前兴路28号

法定代表人:王军

注册资本:肆亿贰仟伍佰肆拾万元整

成立日期:1999年01月27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葡萄酒及果酒、其他酒的制造、销售;土特产品收购、加工;物资运输;进出口贸易;自有房屋租赁;景区管理,预包装食物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19日

东方阿尔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2022年第2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东方阿尔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公司旗下基金2022年第2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旗下:

(1)东方阿尔法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东方阿尔法优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3)东方阿尔法优势产业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4)东方阿尔法招阳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东方阿尔法产业先锋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6)东方阿尔法医疗健康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上述基金2022年第2季度报告全文于2022年7月19日在本公司网站(www.dfa66.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930-6677)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东方阿尔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7月19日

证券代码:600528 证券简称:中铁工业 编号:临2022-026

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季度主要经营数据暨重大合同签约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2022年1-6月新签合同额情况

(一)按业务类型统计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业务类型	2022年1-6月	2021年1-6月	同比增减
1	专用工程机械装备及相关服务业务	866,533	571,709	51.57%
①	隧道施工装备及相关服务业务	758,479	513,420	47.73%
②	工程施工机械及相关服务业务	108,054	58,289	85.38%
2	交通运输装备及相关服务业务	1,982,236	1,504,520	31.75%
①	道岔业务	388,752	314,090	23.77%
②	钢结构制造与安装业务	1,593,484	1,190,431	33.86%
3	其他	68,823	149,458	-53.95%
合计		2,917,592	2,225,687	31.09%

(二)按地区分布统计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地区分布	2022年1-6月	2021年1-6月	同比增减
境内	2,811,562	2,099,081	33.94%
境外	106,030	126,606	-16.25%
合计	2,917,592	2,225,687	31.09%

二、2022年第二季度重大合同签约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
专用工程机械装备及相关服务业务		
其中:隧道施工装备及相关服务业务		
1	盾构买卖合同	10,260
2	盾构买卖合同	6,800
交通运输装备及相关服务业务		
其中:道岔业务		
1	铁路高速道岔采购供应合同	21,916
2	铁路道岔铁销买卖合同	4,893
其中:钢结构制造与安装业务		
1	黄河高速特大桥钢结构工程合同	119,213
2	黄河公路大桥扩建工程钢结构制造及安装合同	50,022

上述合同金额合计人民币213,104万元,约占本公司2021年营业收入的7.85%。

特此公告。

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十九日

长城久瑞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07月1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长城久瑞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长城久瑞三个月定开发起式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6045
基金管理人名称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吴冰燕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经理姓名	张棪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吴冰燕			
任职日期	2022年07月18日			
证券从业年限	6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6年			
过往从业经历	2016年6月加入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固定收益研究部债券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	-	-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CFA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按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应手续,并报深圳证监局备案。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07月19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新增发售机构的公告

自2022年7月19日起,投资者可在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办理华夏聚泓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简称:华夏聚泓优选一年持有混合(FOF),基金代码:015297(A类)、015298(C类))的认购业务。

自2022年7月19日起,投资者可在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大期货有限公司办理华夏融盛可持续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华夏融盛可持续一年持有混合,基金代码:014482(A类)、014483(C类))的认购业务。

销售机构可支持办理认购的份额类别以及具体业务办理流程、规则等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销售机构的业务办理状况亦请遵循其各自规定执行。上述基金的发售机构已在本公司官网公示,投资者可登录查询。代销机构咨询方式如下:

	销售机构名称	网址	客户服务电话
1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hxb.com.cn	95577
2	光大期货有限公司	www.ebfcn.com	400-700-7979

投资者亦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了解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上述基金对于每份基金份额设定一年最短持有期限,投资者认购/申购每份基金份额后,自基金合同生效日或申购确认日起一年内不得赎回。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七月十九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基金参加了深圳市翔丰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翔丰华,代码:300890)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认购。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证券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有关规定,本公司现将旗下公募基金投资翔丰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信息公告如下:

基金名称	证券名称	认购数量(股)	总成本(元)	总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账面价值(元)	账面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限售期
华夏磐益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翔丰华	562,613.00	21,188,005.58	1.20%	28,524,479.10	1.61%	6个月

注:基金资产净值、账面价值为2022年7月15日数据。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七月十九日